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麦昊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遵循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股东大会列席
4	4	4	0	0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p>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p>	<p>2020年4月27 日</p>	<p>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2、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6、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2019年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同意</p>
<p>第五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p>	<p>2020年8月24 日</p>	<p>1、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p>	<p>同意</p>

		<p>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作为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任职战略委员会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本人任职提名委员会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情况，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和检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

关事项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着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 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联系方式

姓名：麦昊天

电子邮箱：13798386920@139.com

独立董事：麦昊天

2021 年 4 月 12 日